

#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购罚决〔2024〕8号

## 临川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赣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江西赣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猛华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169号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临川区展坪镇政府2024年3月向我局提供市审计的相关要求整改问题中，“临川区展坪镇人民政府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”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经查阅该采购项目资料发现，2023年3月14日，抚州市临川区展坪镇政府委托江西东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“临川区展坪

镇人民政府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，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采购最高限价 939346 元。2023 年 3 月 24 日该项目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共有江西赣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西赣悦景观园林有限公司、江西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江西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930791.75 元中标。我局查阅招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书中发现，该项目参与投标的 3 家公司投标文件中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、金额完全一致，汇总金额不同且汇总金额出现错误。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我局分别对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进行了询问，三家公司均承认存在“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、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”的行为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

经审查认为，该项目参与投标的 3 家公司投标文件中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、金额完全一致，汇总金额不同且汇总金额出现错误。该情形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的规定，视为串通投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

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”应给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鉴于你公司属于挂靠临川区展坪镇纳税企业，展坪镇政府认为你公司多年来属于业内优质企业，承建我区多项工程建设，工程质量、进度风评较好，此次问题属于技术人员操作失误，并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，且你公司在整改过程中积极配合、态度诚恳，通过良好表现挽回影响，有从轻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（¥4696.00元）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### 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办公室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办公室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